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关于公司与常金宇、海纳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富宽、张蓓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 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